

江恩环审（2024）28号

关于恩平美时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美时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美时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美时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市君堂镇塘库村民委员会鹤仪中学大道的塘库小学学校。本项目主要从事 EVA 材料、价格条、晒衣架、吸尘器架的生产，年产 EVA 材料 300 吨、价格条 80 吨、晒衣架 23 万套、吸尘器架 5 万套。项

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密炼机 1 台、开炼机 2 台、水冷轮出片机 1 台、冷却塔 2 台、发泡机 2 台、导热油炉（40 万大卡）1 台、分条机 1 台、劈台机 1 台、大裁断机 2 台、小裁断机 2 台、螺杆空压机 2 台、储气罐 2 台、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2 台、大压台机 2 台、小压台机 2 台、大烤箱 2 台、冰水冷冻机 1 台、切割锯台 3 台、立式钻孔机 2 台、磨边机 3 台、压纹机 1 台、价格条挤出机生产线（含主副机）3 条、冷水机 3 台、碰焊机 2 台、电脑雕刻钻孔机 1 台、针车 10 台、布袋式小吸尘机 1 台、小切片机 1 台、L 型热收缩包装机 1 台、液压双头弯管机 1 台、旋切边机 1 台、气动弯型机 3 台、简易吸尘器架小型液压折边机 1 台、简易吸尘器架弯形机 1 台、铝线衣架弯形机 1 台、五金冲床 3 台、切管机 3 台、高频高周波机 3 台、大型切割锯台机 1 台、叉车 1 台、超声波熔接机 2 台、破碎机 1 台、手工丝印线 2 条。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输至恩平市君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市君堂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恩平市君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挤压成型、密炼、开炼、发泡(含硫化)、烘烤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丝印、晾干、清洗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VOCs、二甲苯,VOCs、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印刷方式为丝网印刷II时段标准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VOCs、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本项目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燃烧废气:本项目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的较严值。

配料、破碎、机加工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较严值。

本项目厂区内 NMHC（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 排放量：0.413 吨/年，NO_x 排放量：0.045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8日